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貳、調查對象：法務部。

參、案由：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

肆、調查依據：本院108年7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00138號、108年8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2036號等函。

伍、調查事實：

案經向法務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及函請外交部轉請我駐德國、日本、義大利、美國、英國等地之機構，查復該國(地)之相關刑事法制；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8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教授茂生、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教授映潔、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蔡○○委員、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林○○委員到院諮詢；復於109年1月10日詢問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矯正署黃俊棠署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所得之調查事實綜整如下：

一、本案相關法規：

法規	條項及內容
刑法	第77條 I.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

	<p>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II.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III.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第78條</p> <p>I.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p>II.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p> <p>第79條</p> <p>I.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p> <p>II.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p>
<p>監獄行刑法 【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156條，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p>	<p>第18條</p> <p>I.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p> <p>II.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註：行刑累進處遇條例】</p> <p>III. 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p>

其累進處遇。

(舊)第81條第1項

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

(修正後)第115條第1項

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

【修正理由：原第一項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為符刑法第77條假釋規定，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93條第1項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第94條第1項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第111條第2項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第121條第1項

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

第134條

- I. 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II. 前項處分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項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III. 前二項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138條

- I. (略)。
- II.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
- III. 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 IV. (略)。

	<p>第149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註：外役監條例】</p>																														
<p>行刑累進處遇條例</p>	<p>第13條 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p> <p>第14條 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p> <p>第19條 I.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272 1469 1592"> <thead> <tr> <th>類別</th> <th>刑名及刑期</th> <th>第一級</th> <th>第二級</th> <th>第三級</th> <th>第四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td> <td>三六分</td> <td>三〇分</td> <td>二四分</td> <td>一八分</td> </tr> <tr> <td>二</td> <td>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td> <td>六〇分</td> <td>四八分</td> <td>三六分</td> <td>二四分</td> </tr> <tr> <td>三</td> <td>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td> <td>一四四分</td> <td>一〇八分</td> <td>七二分</td> <td>三六分</td> </tr> </tbody> </table> <p>(中間部分省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653 1469 1720"> <tbody> <tr> <td>十六</td> <td>無期徒刑</td> <td>六一二分</td> <td>五七六分</td> <td>五四〇分</td> <td>五〇四分</td> </tr> </tbody> </table> <p>II. 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III.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IV.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p>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三六分	三〇分	二四分	一八分	二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六〇分	四八分	三六分	二四分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三六分	十六	無期徒刑	六一二分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三六分	三〇分	二四分	一八分																										
二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六〇分	四八分	三六分	二四分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三六分																										
十六	無期徒刑	六一二分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第20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

一、一般受刑人：

- (一)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
- (二) 作業最高分數四分。
- (三) 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二、少年受刑人：

- (一) 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
- (二) 操行最高分數四分。
- (三) 作業最高分數三分。

第21條

- I. 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 II.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24條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差數在十分之一以內，操行曾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28-1條

- I. 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 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 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 II. 前項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
- III. 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 IV.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時，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第65條

	<p>I.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監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p> <p>II.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p> <p>第66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分類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及女監之主管人員組織之，由教化科科长擔任主席，並指定紀錄。</p> <p>第68條 I.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II. 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監務委員會議。</p> <p>第75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 【註：刑法§77：年限+懺悔實據】</p> <p>第76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	<p>第21條 監獄管理人員對各級受刑人之成績分數，應依照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原則，嚴加核記。各級受刑人每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出具體事證，監務委員會並得複查核減之。</p> <p>一、一般受刑人： (一) 第四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二·五分。 (二) 第三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三·〇分。 (三) 第二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三·五分。 (四) 第一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四·〇分。</p> <p>二、少年受刑人： (一) 第四級受刑人教化三·五分、操行二·五分。 (二) 第三級受刑人教化四·〇分、操行三·〇分。 (三) 第二級受刑人教化四·五分、操行三·五分。</p>

	<p>(四)第一級受刑人教化五・〇分、操行四・〇分。 【另可參考：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p> <p>第56條</p> <p>I. 本條例第七十六條所稱「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應審酌左列事項加以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監後須有適當之職業。 二、出監後須有謀生之技能。 三、出監後須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 四、出監後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 <p>II. 少年受刑人出監後能就學者，視為具備前項第一款之要件。</p>
<p>外役監條例</p>	<p>第4條</p> <p>I.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懺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p>II.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註：逃獄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p>III.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註：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p> <p>第14條</p> <p>I. 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p>

	<p>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p> <p>一、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p> <p>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p> <p>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二日。</p> <p>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p> <p>II. 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III. 受刑人經縮短刑期執行期滿釋放前，由典獄長將受刑人實際服刑執行完畢日期，函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p> <p>第15條</p> <p>I. 受刑人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p> <p>II. 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p> <p>第16條</p> <p>I. 受刑人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p> <p>II. 前項假釋經撤銷者，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p>
<p>外役監受 刑人遴選 實施辦法</p>	<p>第3條</p> <p>各外役監應於每月月底前預估所需人數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第4條</p> <p>I. 各監獄應依法務部矯正署之通知，公告並受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之申請。</p> <p>II. 受刑人應於公告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向執行監獄提出申請，執行監獄不得拒絕。</p> <p>III. 各監獄受理後，應即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按審查通過之受刑人志願製作名冊，於公告截止日後十日內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將審查結果告知受刑人。</p>

二、有關「假釋審查」一節，機關函復之說明¹：

(一)現行辦理「假釋」之提報與審查作業程序：

1、假釋前調查作業：

監獄對於即將符合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實務上均由教誨師輔導受刑人知悉，並進行假釋前調查作業，例如出監後有無適當之職業、有無謀生技能、有無固定之住居所、社會對其有無不良觀感、生涯規劃、家庭狀況、更生保護及受刑人陳述意見等事項，俾提供假釋委員審查之參考。

2、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

為周延假釋審核機制，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後²，業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³，作為假釋審核參考基準⁴，俾使假釋准駁標準更臻明確。各矯正機關召開假釋審查委員會會議時，教誨師應綜合受刑人各項資料，具體陳述明確理由，由假釋委員視個案情形或依受刑人申請而實施面談(107年計1,457人、108年1-10月計2,432人參與面談)，及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繫被害人陳述意見或列席會議⁵，並應詳實附具受刑人之犯罪情節、被害人意見及和解賠償情形、參加教化處遇情形、在監行狀、獎懲紀錄、家庭支持狀況、前科與撤銷假釋紀錄、更生計畫及假釋委員面談意見紀錄等資料，並將決議結果報請法務部審核。

¹ 資料來源：法務部108年11月8日法矯字第10801841820號函、外交部108年10月28日外條法字第10804533420號函。

² 法務部矯正署103年8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303008400號函。

³ 法務部104年4月16日法矯字第10403003620號函、104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0403004500號函。

⁴ 法務部104年10月23日法矯字第10403009940號函。

⁵ 法務部矯正署106年12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0603012960號函。

3、監獄報請法務部：

法務部為刑事政策之主管機關，對於政府各項重大政策及社會治安之良窳，負有調整假釋政策之權責，並督導矯正機關落實執行。法務部根據監獄陳報資料及委員會決議，進行法定要件及程序之適法性審查，除參酌前揭參考原則及基準外，並衡酌國家刑事政策後，審慎作成假釋之准駁決定，並附具不予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由監獄送交受刑人親自簽收，如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得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意旨提起行政救濟⁶，自該號釋字公布後迄今，計辦理訴願411件、行政訴訟38件之答辯。

(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學、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犯罪前科及有參與假釋審查工作之熱忱者，經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假釋審查委員會，案件量大之監獄均增開會議實施面談，而法務部僅就合法性、衡平性及刑事政策面向，以行政審查方式辦理，並無另組委員會以開會方式審查。

(三)105~107年度及108年1至8月間，入監服刑已達刑法第77條所定之「時限」門檻，惟「因故未陳報」假釋、及「陳報未過」之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服刑已達 刑法第77	提報監獄 假釋審查	監獄假釋 審查委員	法務部假 釋複審核	未通過人 數
--	---------------	--------------	--------------	--------------	-----------

⁶ 本案註：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已於第121條及第134條將該行政爭訟權予以明文。

	條所定之「時限」門檻者人數	委員會之人數	會決議通過陳報之人數	准之人數	
105年度	無相關統計資料	29,639	14,720	11,861	17,778
106年度		26,890	14,062	11,623	15,267
107年度		28,446	14,274	10,313	18,133
108年1-8月份		21,586	10,583	7,582	14,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說明：

- 1、按刑法第77條規定之假釋要件，除應達最低應執行期間之形式要件外，尚須具備「懊悔有據」之實質要件，始得核准假釋。而針對「懊悔程度」之判斷，實務上監獄以累進處遇方式進行考核，須進至第二級以上，並經由多數外部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假釋審查委員會票決通過，因此，並無僅具「服刑達刑法第77條所定時限之者人數」相關統計資料。
 - 2、有關陳報未過之原因分析，以108年8月份假釋案為例，前五名為：
 - (1) 「手段兇殘，致人死亡」：殺人、傷害致死、盜匪殺人。
 - (2) 「查獲毒品數量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運輸、製造或販賣毒品。
 - (3) 「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營利姦淫猥褻、強盜、詐欺等。
 - (4) 「性侵犯之危害婦女人身安全考量」：妨害性自主。
 - (5) 「假釋中再犯顯須嚴評假釋之成效」：撤銷假釋紀錄。
- (四)有關「假釋」究係受刑人權利，抑或國家恩典一節：
- 1、法務部之說明：
 - (1) 我國現況：早期，受刑人無法針對不予假釋決定請求司法救濟，較屬恩典性質；近期，自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691號解釋文意旨，受刑人對於不予假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現行實務已賦予受刑人司法救濟權利，既得於司法訴訟上擁有平等之訴訟權，足見刑事思潮趨勢已將假釋視為受刑人權益。

(2) 其他國家⁷：

〈1〉美國⁸【恩典制】：

雖然美國各州都有刑法與刑事程序法，但各州都沒有監獄法，因此，各州最高法院以及聯邦最高法院有關矯正方面的判例，成為各矯正機關與矯正當局制訂為行政規章的重要依據。在假釋部分，如同觀護制度，在美國被定位為恩典而非權利。因此，美國司法實務與學理均普遍認為，美國聯邦憲法並未有明文保障人民受自由刑時有請求假釋之權利，設置假釋亦非國家之憲法義務。如果立法者沒有創設假釋的法律權利，這代表假釋的給予與駁回都是國家的權力，而非人民的權利。另值得注意的是，21世紀初，美國已有16州廢除假釋制度，以更寬和的縮刑制度取代之。

〈2〉英國【權利兼行政審查】：

《1》英國的假釋的程序乃是透過一些審核與調查，這些審核與調查來自於不同的司法單位，這包括警察、法官、監獄調查員與觀護人，這些調查報告包含犯罪史、犯罪類型、動機、居家狀況、釋放後的生活計畫、獄中行為表現以及在處理情緒問題上的表現，

⁷ 假釋政策之跨國比較與啟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013年第18期(114-127)。

⁸ 論受刑人假釋准駁與撤銷的性質與救濟途徑：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探討我國釋字681與691的失焦，賴擁漣 (p69)

這些種種的考慮因子皆收集列入假釋的審核卷宗裡。

《2》而假釋的申請乃由假釋委員會處理，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作業體，委員則來自多方面的社會背景，負責審理受刑人的假釋，而且必須做出准駁決定，然而如果受刑人的徒刑超過15年者，而假釋委員會僅具有建議權，決定釋放權必須由內政部長決定。

《3》如認為假釋委員會的決定有不公正或程序上有瑕疵者，應於收到假釋決定通知起21日內向法務部提出假釋決定再審，法務部的再審小組將於收到文件後21日檢視此案是否符合重審要件，並通知當事人有關假釋委員會是否決定重新審理此案，並做出後續決定⁹。

〈3〉日本【早期恩典制，近期趨向權利制】：

早期日本發展假釋之時，因受到封建思想影響，原甚為強調假釋之恩典性質，故其門檻雖低(1/3)，卻有高執行率之特色(通常受刑人須在監執行達刑期80%以上始可獲得假釋)。然隨著戰後刑事司法體系大幅改革，日本在海洋法系精神影響下，也逐漸重視程序法。故現行假釋審查過程中，受刑人如不服假釋審查結果，也訂有複查程序以茲救濟。

〈4〉德國【權利制】¹⁰：

德國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可知，受

⁹ PRISONS, ENGLAND AND WALES, The Parole Board Rules 2019(14-15)

¹⁰ 德國刑法，摘自李聖傑、潘怡宏共譯；德國刑事訴訟法，摘自連孟琦譯。

刑人執行一定期間（徒刑2月以上之短期刑但須執行三分之二、長期有期徒刑者須執行二分之一並逾1年）可提出中止執行之聲請，由執行法院裁定是否核准。

2、外交部蒐整之各國法制：

（1）美國

在美國，受刑人是否獲假釋及縮減刑期仍須分別由審查官或獄政機關考量若干因素及在獄中是否表現優良，屬獄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權，爰非受刑人之權利。例如在 *Ughbanks v. Armstrong* 案，法院判決指出假釋並非憲法權利，而是政府給予受刑人之恩典。儘管假釋並非權利，然聯邦最高法院1972年在 *Morrissey v. Brewer* 案認為，假釋之撤銷涉及人身自由，爰仍受憲法修正條文第14條正當程序之保障，至少須經非正式之審查會及通知程序。

（2）英國

據劍橋大學N法學教授指出，1967年英國政府為解決日增之受刑人人數問題，而制定假釋之法律及相關規定，爰假釋制度起因實為解決英國社會問題。又駐處協查蒐集相關資料顯示，相關論述著重在受刑人之資格，蘇格蘭假釋委員會更直指，假釋目的並非獎勵受刑人在獄中之良好表現。

（3）日本

由於日本尚有恩赦法，學界對於假釋及縮減刑期係受刑人權利抑或國家恩典，見解不一，惟近年廢除舊監獄法，並於2006年公布施行「刑事收容設施及被收容者處遇法」後，近年以權利說似較流行。

(4) 德國

德國「假釋」與「縮減刑期」於一般情形下係基於受刑人權利，僅少數特殊情形被視為國家恩典。

(5) 義大利

「提前解監」或「縮減刑期」制度在義國法律之認定上，係屬受刑人權利，惟法律並授予義國總統在特殊原因及條件下，可對受刑人施予「赦免」之權力；另國會亦可提案並於表決通後，亦可對特定犯罪之受刑人施予「特赦」。

(五)有關本案陳訴人主張：受刑人應於服滿刑法第77條所定之「時限」門檻後，除有特殊「例外」情形，原則均應提報假釋，而非先經獄政機關初審後，方予提報一節：

1、法務部之說明：

按刑法第77條規定之假釋要件，除應達最低應執行期間之形式要件外，尚須具備「懊悔有據」之實質要件，始得核准假釋。而針對「懊悔程度」之判斷，實務上監獄以累進處遇方式進行考核，須進至第二級以上，並經由多數外部專家、學者所組成之假釋審查委員會票決，並將決議結果陳報法務部決定。陳訴人之主張似忽略「懊悔有據」之法定要件。

2、外交部蒐整之各國法制：

(1) 美國

〈1〉美國國會於1984年通過之「判決改革法」廢除大部分之聯邦假釋制度，僅下列情形，始有資格獲得假釋，包括所犯聯邦犯罪在1987年11月1日前發生且刑期在1年以上、觸犯哥倫比亞特區法律、或觸犯州法然受聯邦證人保護

計畫之受刑人等。目前有資格取得聯邦假釋之受刑人數已大幅度減少。

〈2〉根據「聯邦施行細則」(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第28卷第2.2條規定，除非法官於判決量刑時特別指明受刑人最低服刑刑期，一般而言受刑人於完成三分之一刑期後即有資格申請假釋；倘受刑人被判處終身監禁或30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服完10年刑期後即有資格申請假釋。惟受刑人是否獲假釋及縮減刑期仍須分別由審查官或獄政機關考量若干因素及在獄中是否表現優良，屬獄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權。

(2) 英國

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規定，受刑人(含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在監獄服刑至法定時限後，將接獲通知可提出假釋申請。

(3) 日本

有關日本受刑人假釋門檻，依據日本刑法第28條規定，受刑人具改悛之狀時，有期徒刑滿三分之一、無期徒刑滿10年可假釋。另依日本更生保護法第33條，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逾法定假釋期限後，必須通知假釋機關審理機關「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又同法第34條規定，矯正機關在受刑人逾假釋期限，且認定符合法務省所制定之基準者，必須為受刑人向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提出假釋申請。是以該國假釋之申請非由受刑人提出再經獄方初審之機制，乃係矯正機關在受刑人達到假釋期限並認定符合相當基準後，始向審理機關提出。

(4) 德國

德國聯邦刑法第57條規定「德國受刑人於監獄服刑達刑期三分之二，至少2個月以上，無安全顧慮並經其本人同意下，得經法院判決假釋後出獄」，有關假釋程序法規係由各邦自行訂定，實務上由各地方法院設立專責委員會，於受刑人達法定門檻前，主動提請法院審核假釋，即使獄政機關有不同意見，最終仍以法院判決為主。

(5) 義大利

義國無類似我國或美國之「假釋」制度，而是以「居家監禁」(La detenzione domiciliare)，或是服「工作監」(Gli arresti lavorative)替代，即受刑人在實際工作時可暫離家，之後須返家續受監禁。該服刑制度仍連結上述「提前解監」機制，即服刑期間因表現良好，亦可因而獲縮減刑期。上述特殊服刑之裁定機關為義國之「監審法院」。

(六)有關本案陳訴人主張：假釋審查，應改採「法院」審核制，如德國、中國所採，抑或是「外部委員會」審核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所採。這兩種制度都會有受刑人面談的機會，該審核機關可以一邊透過書面文件了解該受刑人的服刑狀況，一邊又可面談該受刑人進行對話來審查」，而非現行由法務部僅憑受刑人所服刑之矯正機關的書面文件即判定該名受刑人的假釋核准與否……等語一節：

1、法務部之說明：

(1) 有關外國假釋審查制度有三：(1)委員會及行政機關審查，如英國；(2)獨立委員會審查，如日本及美國聯邦；(3)法院審查，如德國及大陸地區。我國假釋採取與英國相似之制度，而各國假

釋制度之發展均反應政府或民眾對在面臨犯罪事件而產生維護社會安全的期待，在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回應民眾對社會安全期盼的雙重目的執行，無法直接評價何制度之採擇具有絕對優勢。

- (2) 我國現行假釋審查機制，由監獄遴選外部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多數決方式，共同審查假釋案件，依法務部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三大審核面向，除審查書面資料外，並自94年起實施面談機制迄今¹¹，另參酌監獄調查被害人書面意見及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聯繫被害人列席假審會陳述意見，作成決議陳報至法務部作成准駁之決定，非如陳訴人所述僅以書面資料作為唯一審核參據。

2、外交部蒐整之各國法制：

(1) 美國

假釋須由受刑人自行向「美國假釋委員會」（U.S. Parole Commission）提出申請，美國假釋委員會嗣將安排假釋審查會，並提供受刑人說明其應獲假釋之機會，反對假釋者亦得出席陳述意見，審查官亦將考量受刑人犯罪細節、犯罪前科、獄中表現及獲釋計畫等。審查終結後，將由假釋官作出建議及決定，倘受刑人不服，於接獲通知30日內得向「全國上訴理事會」（National Appeals Board）提出上訴，該理事會得確認、改變或修改假釋委員會之決定，或令

¹¹ 法務部93年11月16日法矯字第0930042765號函。

重新舉行審查會，其決定不得再上訴。

(2) 英國

假釋委員會接獲申請案後將召開聽證會審查，受刑人可委託律師出席或自行出席聽證會，另監獄附設之心理學家、受害者、受害者聯絡官員及證人等屆時亦將出席。假釋委員會可決定受刑人是否可獲得假釋出獄，並於聽證會6個月內做成書面決定；倘受刑人不服結果則可提出質疑，假釋委員會將評估是否須重作決議，或再次召開聽證會。

(3) 日本

依據日本更生保護法第16條規定，該國假釋審理機關「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係由3名委員組成並合議審理假釋申請。又依同法第37條規定，該委員會在收到矯正機關所提出之假釋申請後，須依據各項基準進行評估並與受刑人面談。

(4) 德國

德國假釋之最終審核機為法院審判制，一般情形下，受刑人有機會接受面談或出庭應訊，以利法院判決。

(5) 義大利

義國係採取「提前解監」制度，審核機關為「監審法院」，該監審法院由兩位專職法官，兩位民間且具心理諮商、社福、教育、犯罪預防等領域之專家共同組成，惟不服監審法院裁定者，可向最高法院提請抗告。

三、有關「縮刑機制」一節，機關函復之說明¹²：

¹² 同註1。

- (一)現行辦理「縮刑」之提報與審查作業相關程序：
- 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縮短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
 - 2、依現行實務運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監獄於每月底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各項成績及縮刑等資料，會議紀錄並於翌月初提交監務會議審定後，公告受刑人周知，並報請法務部核備。
- (二)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1條及外役監條例第14條，分別就一般監獄與外役監受刑人的「刑期縮減」為不同之規範，其差別待遇之法理為何？德、日，及其他歐美各國有無類似之差別待遇機制等節：
- 1、法務部之說明：
 - (1)我國外役監縮短刑期之措施，係仿效歐美行刑機構所採善時制之規定¹³，以強化外役監受刑人保持善行之優遇制度，俾利更生¹⁴。
 - (2)按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文要旨：「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務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次按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限制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係考量外役監屬低度戒護管理之中間性處遇機關，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不同，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尚屬有別，自得斟酌兩者之差異，立法規範而為合理之區別對

¹³ 第一屆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97號，政府提第577號，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役監條例草案案。

¹⁴ 立法院公報，第103卷第43期院會紀錄，外役監條例第14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待。

(3) 其他國家比較¹⁵：

〈1〉德國、日本及英國：

現行均未採用縮短刑期制度。

〈2〉美國：

自1962年起，縮刑制度已納入法律規定，並運用於調整超額收容問題，各州多有消極配合或積極參與等不同層面的縮刑日數，亦因應各州監獄性質不同而制訂不同的縮刑日數¹⁶，如馬里蘭州每月最多20日、德州每月最多30日或紐澤西州每月3至5日。

2、外交部蒐整之各國法制：

(1) 美國

〈1〉查美國聯邦監獄一般而言依據受刑人所需戒護程度分為重度、中度、低度及最低安全級別監獄。最低度安全級別之監獄，警戒程度低，類似宿舍，監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數佔比低，圍籬並不嚴密，有時甚至無外牆，另設有工作相關計畫，受刑人所犯通常為非暴力之白領階級犯罪，似與我「外役監」類似。

〈2〉有關聯邦受刑人刑期折減方式，係規範於聯邦法典第18卷第3624條(b)項規定。一般而言，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倘遵守監獄紀律規定，行為良好，每年最多可折減54日；此外倘受刑人在監獄期間取得高中或同等學歷或在此方面作出令人滿意之進展，亦

¹⁵ 黃文農，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專刊第18期。

¹⁶ William T. Pound, Cutting Correction Costs: Earned Time Policies for State Prisoners,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July, 2009) (p9-11)

可獲得特別折減。此刑期折減方式對聯邦受刑人一體適用。

(2) 英國

〈1〉依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規定，英國司法部轄下之國家罪犯管理署(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負責管理受刑人並發布相關規定，該署曾於2011年時制定男性及女性受刑人之服刑規定(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PSI)，分別為 PSI 39/2011及PSE 40/2011。雖然該規定施刑期限為2015年9月，且NOMS嗣於2017年改制為皇家監獄及緩刑署，但駐處經洽HMPPS獲復，前述PSI規定還未被主管機關重新檢視，故仍持續有效。

〈2〉上述PSI規定，NOMS會依受刑人越獄之可能性、越獄後是否傷害民眾以及是否會對監獄安全及秩序管控造成危害等因素進行評估，如經評估屬於具低風險、且身處開放式環境時，其行為可被信賴，及適合住在開放式環境中之受刑人，男性會被安排進入D類開放式監獄，女性則是進入開放式條件之監獄。

〈3〉受刑人入住開放式監獄之最高時限為2年，故PSI中附有縮短刑期之規定。

(3) 日本

日本為改善受刑人收容條件及減輕財政負擔，除一般監獄外，主管機關法務省矯正局自2007年起陸續在該國4處設置「社會復歸促進中心」，以官民共營方式，收容初犯或刑責較輕之受刑人，提供類似我國法規給予外役監受刑人較優惠之假釋條件，經查日本「行刑累進處遇

令」已於2006年廢止，現行法規並無相關條文。

(4) 德國

〈1〉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第10條「開放式及封閉式監獄」規定，受刑人如符合開放式監獄要件，且無逃亡之虞，應於徵得其同意後，將其安置於開放式監獄。德國之開放式監獄相當於我國之外役監。原則上只有首次犯罪者才能被安置於開放式監獄，惟各邦均自行訂定監獄行刑法，對開放式監獄各採取不同標準。通常南部各邦採用較嚴格標準，而不來梅、柏林或漢堡等北部邦，則採取較寬鬆之做法。

〈2〉德國開放式監獄並無縮短刑期之做法。

(5) 義大利

義國有類似制度。即受刑人在服刑一段時間且行為表現良好，可向獄方申請「外獄監」。至於縮短刑期之折減多寡，外獄監並非單一要件，尚須考量受刑人之行為表現而定。另義國法律為鼓勵受刑人積極向善，制定「提前解監」(Liberazione Anticipato)制度，即任何表現良好之受刑人，其在刑期中每6個月，可獲得縮減45天刑期之待遇。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一般監獄及少年監獄(矯正學校)108年6~8月間，個別月份之各級別受刑人當月份「教化」、「操行」、「作業」成績之相關統計數據：

單位：人/分

108年6月份 一般監獄												
	第4級受刑人			第3級受刑人			第2級受刑人			第1級受刑人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3.5 ~ 4 分	1	4	10,113	14	13	14,908	64	42	14,703	3,113	3,103	9,164
3 ~ 3.5 分	8	0	1,275	32	30	697	4,611	4,628	447	4,660	4,670	215
2.5 ~ 3 分	6	4	1,005	4,911	4,914	341	6,589	6,589	218	1,691	1,690	130

2 ~ 2.5 分	6,944	6,952	404	5,608	5,608	70	3,792	3,798	46	168	168	35
1.5 ~ 2 分	2,175	2,216	590	3,969	3,972	336	546	546	254	62	62	142
1 ~ 1.5 分	2,216	2,311	25	1,774	1,773	32	116	116	23	31	31	11
1 分以下	2,312	2,175	250	241	239	165	92	91	119	36	37	64
總人數	13,662	13,662	13,662	16,549	16,549	16,549	15,810	15,810	15,810	9,761	9,761	9,761
平均分數	1.87	1.86	3.68	2.31	2.31	3.86	2.87	2.87	3.91	3.41	3.41	3.89

108 年 7 月份 一般監獄												
	第 4 級受刑人			第 3 級受刑人			第 2 級受刑人			第 1 級受刑人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3.5 ~ 4 分	1	4	9,925	9	10	14,561	57	44	14,450	3,012	3,009	8,985
3 ~ 3.5 分	6	2	1,217	23	20	741	4,519	4,531	464	4,598	4,601	237
2.5 ~ 3 分	6	2	977	4,803	4,803	331	6,549	6,545	231	1,720	1,720	150
2 ~ 2.5 分	6,877	6,881	585	5,463	5,466	314	3,743	3,747	264	155	155	149
1.5 ~ 2 分	2,089	2,090	392	3,955	3,953	96	539	542	47	69	69	26
1 ~ 1.5 分	2,270	2,269	32	1,761	1,761	32	112	112	23	22	22	5
1 分以下	2,148	2,149	269	226	227	165	85	83	125	24	24	48
總人數	13,397	13,397	13,397	16,240	16,240	16,240	15,604	15,604	15,604	9,600	9,600	9,600
平均分數	1.88	1.88	3.67	2.31	2.31	3.86	2.87	2.87	3.91	3.41	3.41	3.90

108 年 8 月份 一般監獄												
	第 4 級受刑人			第 3 級受刑人			第 2 級受刑人			第 1 級受刑人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3.5 ~ 4 分	1	3	9,746	6	6	14,261	65	54	14,225	2,912	2,909	8,802
3 ~ 3.5 分	7		1,104	28	25	706	4,390	4,405	427	4,527	4,532	245
2.5 ~ 3 分	7	4	937	4,663	4,660	307	6,480	6,472	236	1,711	1,708	129
2 ~ 2.5 分	6,733	6,740	616	5,350	5,355	301	3,672	3,672	247	164	164	160
1.5 ~ 2 分	1,994	1,996	367	3,865	3,868	92	542	543	62	65	64	34
1 ~ 1.5 分	2,215	2,215	26	1,727	1,727	26	104	105	20	32	33	9
1 分以下	2,071	2,070	232	242	240	188	81	83	117	24	25	56
總人數	13,028	13,028	13,028	15,881	15,881	15,881	15,334	15,334	15,334	9,435	9,435	9,435
平均分數	1.88	1.88	3.68	2.29	2.29	3.86	2.87	2.87	3.90	3.41	3.40	3.91

單位：人/分

108 年 6 月份 少年監獄(矯正學校)												
	第 4 級受刑人			第 3 級受刑人			第 2 級受刑人			第 1 級受刑人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4.5 ~ 5 分										28		
4 ~ 4.5 分							6			11		
3.5 ~ 4 分				7		3	12		2	19	34	5

3~3.5 分	4		1	11		2	9	9	5	5	13	8
2.5~3 分	8		12	7	8	17	6	15	19	5	17	46
2~2.5 分	1	5	1	3	13	7	1	7	8	1	4	9
1.5~2 分	2	9	1	2	8	1		3			1	
1~1.5 分					1							1
1 分以下	11	12	11	2	2	2	2	2	2	2	2	2
總人數	26	26	26	32	32	32	36	36	36	71	71	71
平均分數	1.60	1.10	1.55	2.92	2.14	2.53	3.36	2.61	2.61	4.07	3.28	2.69

108 年 7 月份 少年監獄(矯正學校)												
	第 4 級受刑人			第 3 級受刑人			第 2 級受刑人			第 1 級受刑人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4.5~5 分										19		
4~4.5 分							7			13		
3.5~4 分			1	7		3	14		3	14	22	4
3~3.5 分	8		1	11		3	8	10	4	5	17	5
2.5~3 分	10		10	6	7	14	7	17	20	5	14	36
2~2.5 分	1	9	8	4	15	10	1	6	10		1	9
1.5~2 分	2	11	1	1	7			4			2	1
1~1.5 分				1	1							1
1 分以下	3	4	3	2	2	2	1	1	1	1	1	1
總人數	24	24	24	32	32	32	38	38	38	57	57	57
平均分數	2.54	1.75	2.33	2.88	2.13	2.59	3.48	2.69	2.67	4.06	3.27	2.68

108 年 8 月份 少年監獄(矯正學校)												
	第 4 級受刑人			第 3 級受刑人			第 2 級受刑人			第 1 級受刑人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教化	操行	作業
4.5~5 分										17		
4~4.5 分							8			12		
3.5~4 分			1	3		4	14		3	13	20	5
3~3.5 分	11			13		3	8	11	5	4	14	3
2.5~3 分	9		13	8	5	16	8	18	27	4	13	32
2~2.5 分	1	12	7	3	16	6	1	6	4		2	9
1.5~2 分	1	9	1	1	7			4			1	
1~1.5 分				1	1							1
1 分以下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總人數	23	23	23	30	30	30	40	40	40	51	51	51
平均分數	2.86	1.94	2.50	2.90	2.17	2.72	3.48	2.70	2.74	4.08	3.26	2.70

(四)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一般監獄、外役監、少年監獄(矯正學校)108年6~8月間，個別月份之各級別受刑人當月份成績總分達10分以上，得予縮刑者之相關統計數據：

108年6月份									
	第3級受刑人			第2級受刑人			第1級受刑人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一般監獄	14,417	237	237	14,355	4,738	4,738	9,148	6,411	6,411
外役監	284		189	477		448	269		262
少年監獄	28	0	0	37	6	6	71	44	44

108年7月份									
	第3級受刑人			第2級受刑人			第1級受刑人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一般監獄	14,546	234	234	14,353	4,771	4,771	9,092	6,373	6,373
外役監	257		257	473		471	242		240
少年監獄	30	0	0	37	5	5	55	36	36

108年8月份									
	第3級受刑人			第2級受刑人			第1級受刑人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受刑人總數	當月成績總分10分以上之人數	報送法務部核備予以縮刑之人數
一般監獄	14,409	196	196	14,226	4,818	4,818	8,987	6,308	6,308
外役監	226		224	445		444	246		243

少年監獄	26	0	0	40	6	6	49	33	33
------	----	---	---	----	---	---	----	----	----

四、本院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

(一)李教授茂生：

- 1、傳統學界(警大)及監獄實務係把「累進處遇」當作掌控受刑人之手段；然而小學生也是「很不聽話」，跟受刑人差不多，但我們在管理這些小朋友的時候，並不會把他們的權利全部剝奪，而是維持一個平均水準之後，你有更好的表現，我就給你更多的好處，採plus的方式，去吸引他：這些好處，有的話很好；沒有的話，還是可以過得很愉快。同理，受刑人理應只有「人身自由」被剝奪，其他權利仍應儘量維持與一般人民相同之保障；然而我們的獄政管理，在受刑人「剛進來」，最需要跟家人、朋友聯絡的時候，依據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他的接見及發送書信次數均須受到嚴格限制，等到他關了十幾年，跟外面世界已經斷了聯繫之後，你才賦予他每天可以面見的權利，於是整個社會復歸就被這種「管理」的想法給搞壞掉。
- 2、長期以來，矯正機關並不認為「更生保護」是他們最重要的工作，雖然監獄行刑法第1條明揭：「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然而，在裡面的人都知道，以目前現制來講，如果受刑人出獄後能夠順利更生，絕對不是矯正機關功能的展現，而是他在外面既有的社會連繫沒有斷掉，他才可以更生，如果他在監獄關久了，他要更生，基本上就不可能了；我們累犯率很高，原因就在這個地方。此外，由矯正機關「戒護第一、教化為先」的組織目標宣示，亦可發

現其間的觀念偏差與矛盾。

- 3、我國的累進處遇制度雖是從日本學過來的，但日本的累進處遇跟我們現行的制度(先把受刑人的權利全部剝奪)並不一樣，而是如同我上面所講的，是在維持受刑人一定尊嚴的情況下，然後 plus-plus 上去：你如果聽話的話，就「額外」給你一些好東西，例如職業訓練時可以吹冷氣之類的。這些概念，聯合國於1950年代，在他們的「受刑人最低處遇基準」規定裡，即已敘明他們要採取所謂的「good time system」(日本翻作「善時制」；但翻得不好，所謂good time 就是好好服刑的意思，所以應該翻作「縮刑制」更為貼切)。另外，美國的最高法院在1974年有一個start計畫¹⁷的判決，亦認為把人的權利剝奪得一乾二淨，壓到最低限度，然後慢慢再回復的作法，基本上是違憲的；所以start計畫後來就停掉。
- 4、目前很多國家都已不採累進處遇，而是採縮刑。在縮刑制度下，我們不用去剝奪受刑人自由權以外的權利，而是給額外的favor：受刑人只要在獄中不犯規，我們就給他縮刑；縮刑期滿之後，並非滿期釋放，而是進入假釋程序。如此一來，假釋就不再是「裁量假釋」，而是「法定假釋」，不需另經人工考核。可防免審核過程中摻入一些不確定因素，更可改善我國現制下由監所負責假釋提報，送由法務部核准，因受刑人僅為客體，衍生後續申訴不斷之情形。更重要的是，於「法定假釋」制度下，受刑人成為權利主體，若監所不准其縮刑或假釋

¹⁷ 以「巴夫洛夫」式的行為控制理論去嘗試改變人的行為態樣這樣的監獄管理方式，具體而言，乃透過「代幣」的機制，受刑人剛入獄時什麼都沒有，然後你服從我就給你一個代幣，你再用這個代幣去買飯吃，或牙膏、牙刷等必需品，以進行所謂的「制約學習」。

需附理由，以作為司法救濟時審核之依據，於此情形下，受刑人「何時」可因縮刑期滿假釋出獄將更為明確，方便國家「預為安排」其後續之更生輔導工作；而唯有國家確實統合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等各機關，在就醫、就學、就養、就勞各面向，為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輔導，進行分階段之整體性安排與規劃，受刑人再犯率才有可能真正下降，順利復歸社會。此外，「法定假釋」制亦可使法官在受理假釋或縮刑的權利救濟審查時，不會造成太大的負擔，因為一來聲明不服案件會大量減少，再者，因計算方式明確，利於法官審核確認。

(二) 盧教授映潔：

- 1、首先在談諮詢議題之前來做一些分享，昨天（108年12月17日）監獄行刑法三讀通過，行政院推這個法案已經一段時間，但有相關二十幾個子法須要修正或是重新訂定，目前矯正署才著手處理，據聞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已有要求矯正署109年2月要提出來。我最近有一個「法務部矯正署108年委託研究案（案號：1080128）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成果報告」結案（已於108年12月19日提供電子檔），監察院可以去跟矯正署調這份成果報告，參考我第5章第2節的結論建議，另因矯正署尚未公開，建議監察院另行發文確認可否引用。
- 2、該研究案有要求我要擬3個辦法，其中有2個辦法我在法務部、法源等外部的資料庫都無法找到，我以為已經廢止了，但原來這些辦法在矯正署改制後成為內部規則，要用矯正署內部的系統才找得到，既然連外部的學者也找不到，恐怕在監獄服刑的受刑人也找不到，關於像這不透明的法規有賴

監察院去做監督。現在監獄行刑法都修正了，已經跟以前有很大不同，如果矯正署內部的規則仍然延續舊的觀念也令人擔心。

- 3、我這次也是因為要做研究計畫所以才能接觸到這一些內部規則，其中有一個是入監調查，牽涉到風險管理，因為法務部有要求，所以不論監獄行刑法通過與否這部分都是要調整，矯正署負責的蔡科長有為此開了2次會，我沒有去，本計畫的協同主持人黃宗旻老師有去，矯正署現行有入監調查的所謂調查六表（如電子檔第443~452頁），但內容應該是滿久之前的了，我有建議改成入監調查個別處遇計畫表（如電子檔第454~462頁）。本計畫其中一位協同主持人朱惠英老師有幫忙做出受刑人風險量表（如電子檔第454~462頁），但這只是一個雛型，重點在於要怎麼做本土化、信度與效度的檢核，而不是只是做出一個量表矯正署就直接拿來用。但這也是臺灣各領域對於量表常出現的問題，例如對於性侵害犯所做的其實是美國的static-99量表，不該只是翻譯後就直接套過來用，也許有個別學者會對該量表的信度、效度的檢驗做研究，但沒有一個全臺性的檢討。
- 4、回到本次諮詢會議的議題，假釋是規定在刑法，假釋的要件是「刑期」與「懺悔實據」，監獄行刑法修法過程中黃俊棠署長有想把現行第81條「累進處遇」的要件加進去，但這與刑法要件不符。新法已經把「累進處遇」跟假釋脫鉤。接下來的重點在於要修改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臺灣的監獄其實不是監獄行刑法在管，是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在管，所以這必須要修正。至於「懺悔實據」的假釋要件，我認為要看受刑人在監獄個別處遇的成效，這就

與入監調查有關，看受刑人究竟需要什麼樣的處遇措施。目前獄政實務的現實，基層的教化人員可能一個人要面對教區內7、8百個受刑人，要寫每個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是很困難的，所以基層的科員、科長們對此大都反對。我的研究計畫裡面還有設計個別處遇計劃表、出監前6個月社會復歸的調查表、在監獄內設出監轉銜中心、由社工人員協助受刑人連接外界資源等等，所以人力資源這個部分是個大問題，現在獄政雖然有增加人力，但9成以上還是戒護人員，監獄招的社工人員也可能才大學剛畢業沒多久經驗較欠缺。

- 5、「**懺悔實據**」畢竟是一個很空洞的刑法總則要件，該怎麼判斷要連結社會復歸，實務上用累進處遇讓教誨師去打分數、給意見，假釋委員只會看到這個，至於實際上監獄怎麼管理受刑人，假釋委員是看不到的。很多假釋委員跟我說，許多受刑人沒有社會連結，例如毒品犯，沒有家庭要他們，所以如果以社會連結這來判斷假釋要件，那永遠也不會過。另外更生保護的資源很重要，讓受刑人出獄後有地方可以住。未來應該讓累進處遇制度改變，個別處遇可以進去，更生保護也可以納入。現在矯正署的政策是戒護優先，所以矯正署很怕外部的人進去，也怕社會的輿論。
- 6、至於假釋究竟要採法院審核或是外部審核反而不是重點，倒是怎麼評估「**懺悔實據**」才是重點，也就是受刑人在監獄內的處遇、外部的社會復歸、外部的連結與資源等因素，這些才是判斷可否假釋的重點。如果未來要採法定假釋，把現行法「**懺悔實據**」的假釋要件拿掉的話，那就要修改刑法總則。

- 7、懲治盜匪條例已經被廢止，屬於法律變更，依照刑法第2條第3項「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依此規定，刑罰的效力應該喪失，如果當初確定判決只用懲治盜匪條例來判刑，可能在當時沒想到跟刑法的法條競合，那應該聲請非常上訴把確定判決撤銷。
- 8、遴選外役監辦法不透明，受刑人自己也不知道能不能去。依我的想像，外役監比較像出去前的中途、過度的機構，這應該是本來設置外役監的用途。監獄行刑法修正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更生保護法、外役監條例接下來應該都要修正。
- 9、關於犯貪污罪是否一律不准假釋的議題，我認為不宜，還是要區分案情。受刑人保外就醫制度，也是有問題，如標準不一、未公布內部規則是怎麼處理。
- 10、關於收容人分類，過去設置二監的運行失敗了，現在是各監自己做入監調查，我的報告就是在替各監做風險與分類量表。第一線的管理人員認為各種受刑人穿插有好處，比較好管理。若把受刑人作專業處遇分類，壓力會很大，比如專業區都是精神病患的情況。

(三)彰化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蔡○○委員：

- 1、就參加假審會經驗提供意見，彰監1個月開1次假審會，1次假審會有130~140個案件，開會時間2個半小時，案件數很多，彰監不大，人數大概不到2千，假審會案件其中有10%有面審，會花費很多時間，會詢問居住計畫、資源連結等，還需要判斷其再犯性。有來面審的不見得會過。面審人員由每區

教誨師提出名額，再由教化科科長挑選，挑刑期長、罪刑複雜的面審，委員短時間內做出決定也是會有壓力，剛剛委員提到可能找不到委員有意願，因為審查委員就2千元，還需要負責、壓力大(社會觀感問題)。假審會大約38~45%案件量會通過，38~45%案件再送法務部審核，法務部核准率約85~90%。

- 2、觀護部分，觀護人手中每人至少有1百件以上，每星期報到影響工作，彰化地檢署可以假日報到，觀護人假日來上班。觀護人核心業務是做案件，但是做案件之外，行政業務已經凌駕觀護業務，觀護業務還包括處分金等雜務。監獄復歸社會方面，觀護人心有餘而力不足。
- 3、剛剛盧老師講到評估性侵犯的static-99量表確實應該要修，因為實務上有些面審案件被評估人沒有工作、社會連結也不好，前科累累、還吸毒，覺得一定再犯，但用該量表評出來的分數卻是低的；所以該量表應隨時代修正，外國的量表不見得適合我們，應該本土化。
- 4、保護管束案件分為保護及管束，管束的監督面還是會和警察做連結，或者地檢署會聘請社區仕紳做社區的就地處遇監督，保護方面連結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中心每星期2次到彰化地檢署做駐點服務。就養方面救急不救窮，就學部分每年2次獎助學金予以鼓勵、肯定，就醫部分有急難救助金，還會做資源連結，如宗教團體。
- 5、很多毒品犯連家人都不願意接納，有的甚至還有愛滋，出去後沒地方住。保護管束實務面，最棘手的是找不到地方居住處，中途之家很少，另一棘手的是精神病患，沒有病識感，未就醫，除非有自

傷、傷人，否則也無法強制他就醫，在外面就像未爆彈，我們無法控管，這是銜接的問題。

- 6、輕罪撤銷假釋問題，實務上看過1個案子，無期徒刑假釋出去，假釋期間很認真的生活，復歸情況良好，只因喝酒駕車被判刑4個月，撤銷假釋關一輩子。故若本罪很重，復歸社會狀況良好，對社會也有貢獻，假釋後再犯輕罪，因一個小案件再被關，確實不符比例原則，浪費國家資源。

(四)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林○○委員：

- 1、有關第4點的縮刑，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將一般受刑人和外役監作一區別，一般受刑人可能覺得不公平，依據外役監遴選辦法，能夠被選到外役監，基本上是社會適應性比較高的，讓他們比較快可以縮刑釋放出去。二、受刑人之間會做一些比較，現在有遴選辦法，還有實務考量，不見得每一個受刑人都想去外役監，有些是要做粗重的工作，有些是在偏遠地區。武陵、自強都在偏遠地區。
- 2、假釋審核實務分二層級，監所提報假審會，再報法務部教化輔導組假釋審核科，有些東西不明確，所以受刑人會比較，應要有明確的數據量表，審核條件、各條件所占分數明確的讓受刑人知道。我們的運作機制和英國有點像，分二個層級，英國比較明確，我們應該要有明確的分類，刑期重的或是特殊重大案件，這些都要做明確的律定。我們的案件到法務部那邊完全不清楚狀況，法務部沒有依據、沒有明確的組織。法務部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要有標準，像複審概念，像英國是15年以上再由上一層機關審查做決定。每一層級都要有明確的標準。

陸、調查意見：

有關「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經向法務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及函請外交部轉請我駐德國、日本、義大利、美國、英國等地之機構，查復該國(地)之相關刑事法制；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18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李教授茂生、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盧教授映潔、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蔡○○委員、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林○○委員到院諮詢；復於109年1月10日詢問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黃俊棠，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有關陳訴人所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有否申復管道等疑義，現制下雖已可循司法途徑為外部之審查救濟；惟以本院收受類此陳訴案件仍多之情況觀之，顯示受刑人對該救濟機制及相關規定之認知容仍不足。由於事涉人身自由之重大人權事項，法務部允責成所屬儘速研提改善方案，並落實督管：

- (一)有關受刑人提報假釋之規定，(舊)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1項原規定：「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至於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受刑人如有不服，雖

依(舊)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視察人員，或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予提出，惟因(舊)監獄行刑法並無明文規定其他救濟途徑，爰經100年10月21日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理由書就類案釋明：「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二)嗣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於108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令109年1月15日公布，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依該修正之新法，業參據前揭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意旨，就受刑人不服監獄對假釋資格認定之救濟機制，明文律定如下：

第93條第1項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2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

議。

第94條第1項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111條第2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第111條第2項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三)綜上，有關陳訴人所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有否申復管道等疑義，100年10月21日之司法院釋字第691號業釋明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並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1項、第111條第2項等條文中，明文律定，

爰陳訴人所訴事項，現制下已可循司法途徑為外部之審查救濟。惟因本院收受類此事由之陳訴案件仍多，顯示受刑人對該救濟機制及相關規定之認知容仍不足。由於事涉人身自由之重大人權事項，法務部允責成所屬儘速研提改善方案，並落實督管。

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於母法未有明確授權之情況下，另以程序規定限制涉及人身自由之事項，衍生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另定顯然有別於母法明定之分數高限，核與法律保留原則，難謂相合。再者，現行由個別監獄自行規範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之作法，導致受刑人囿於所分發之監獄不同，而「被動」適用寬嚴有別的評分標準，亦難謂公允：

(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3條規定：受刑人分為四級，並自第四級依次漸進。同法第28-1條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者，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並報法務部核備，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2日、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4日、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6日。又同法第20條第1款規定：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以「一般受刑人¹⁸」而言，其教化結果、作業、操行，最高分數均為4分。

(二)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於母法未有明確授權之情況下，卻另規定：一般受刑人每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在下列標準以上者，應提

¹⁸ 「少年受刑人」部分，其分數高限雖與一般受刑人略有不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第2款參照)，惟就本點調查意見所述事項，其論理與一般受刑人並無歧異，爰於此不予贅述；欲進一步了解其間異同者，可自行參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第2款、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2款、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第13點第4款等規定。

出具體事證：「第四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二·五分、第三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三·〇分、第二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三·五分、第一級受刑人教化、操行各四·〇分。」則經實務運行結果，核已為不同級別受刑人之教化、操行分數，另立具階梯式的隱形高限，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第5點第2款、「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第13點第2款，及其他包括桃園女子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等多所監獄之「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中，所定之一般受刑人限分標準，教化及操行之分數均較母法所定之4分上限明顯為少(詳如下表1)。影響所及，業嚴重限縮母法賦予受刑人每月爭取「縮刑」之權益¹⁹。參據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理由書：「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而縮刑與否，亦有相同之性質，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於母法未有明確授權情形下，另以程序規定限制涉及人身自由之事項，且業衍生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另定顯然有別於母法明定之分數高限；核與法律保留原則，難謂相合。

表1. 臺北監獄、屏東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等多所監獄所定之一般受刑人(成年犯)限分標準

單項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	----	----	----	----

¹⁹ 其中，第三級受刑人所受影響尤鉅，蓋在上開細則所定之額外程序規範下，該級受刑人欲達到「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之縮刑基本門檻，基本上已可謂欠缺「期待可能」。

教化	2.4	2.9	3.4	3.9
操行	2.4	2.9	3.4	3.9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案彙整。

(三)再者，矯正署所屬各監獄為辦理累進處遇評分作業，多分別定有個別之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其中與受刑人權益最攸關者，當屬由各監獄針對教化及操行分數，依刑期類別不同，所定之相異「起分」與「每月晉分」標準；如臺北監獄所定之標準即如下表2所示。各監獄並於所定之「起分」與「每月晉分」基礎上，另定受刑人遇有特殊事項²⁰時，所應為之分數增減。

表2. 臺北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操行成績之起分及每月晉分一覽表

類別	刑期	起分	初、再犯 每月進分標準	累犯、撤銷假釋犯 每月進分標準
1	6月~1年6月未滿	2.2	每月0.2	每月0.1
2	1年6月~3年未滿	2.1	每月0.2	每月0.1
3	3年~4年未滿	2.0	每月0.1	每2月0.1
	4年~5年未滿	2.0	每2月0.1	每3月0.1
	5年~6年未滿	1.8	每2月0.1	每3月0.1
4	6年~7年未滿	1.8	每3月0.1	每4月0.1
	7年~8年未滿	1.6		
	8年~9年未滿	1.4		
5	9年~10年未滿	1.3	每3月0.1	每4月0.1
	10年~11年未滿	1.1		
	11年~12年未滿	0.9		
6	12年~15年未滿	0.6	每3月0.1	每4月0.1
7	15年~18年未滿	0.6	每4月0.1	每5月0.1
8	18年~21年未滿	0.4	每4月0.1	每6月0.1
9	21年~24年未滿	0.4	每5月0.1	每7月0.1

²⁰ 如：違反紀律、參加文康活動競賽優勝或行狀優良有具體事證等節。

10	24年～27年未滿	0.2	每5月0.1	每7月0.1
11	27年～30年未滿	0.2	每6月0.1	每8月0.1
12	30年～33年未滿	0.1	每6月0.1	每8月0.1
13	33年～36年未滿	0.1	每7月0.1	每9月0.1
14	36年～39年未滿	0.1	每7月0.1	每9月0.1
15	39年以上	0.1	每8月0.1	每9月0.1
16	無期徒刑	0.1	每10月0.1	每10月0.1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案彙整。

(四)上開由個別監獄自行規範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之實務作法，或有「因地制宜」之考量；惟卻可能發生各監獄規定標準不一²¹，導致受刑人囿於所分發之監獄不同，而「被動」適用寬嚴有別之評分標準，自難謂公允。另臺中監獄²²與屏東監獄²³無視母法將「教化」與「操行」分列之立法本旨，竟自行規定兩者分數應「力求平衡」，臺中監獄甚至規定兩者「差距不得差距超過0.5分。他監移入之受刑人，該二項分數差距超過0.5分者，取其平均分數評分。」亦顯係任由各監各自為政而導致之謬誤²⁴。查累進處遇評分作業，乃影響受刑人獄中處遇階段第進時程及能否縮刑之關鍵事項；為求各監受刑人受有公平、一致之評量標準，法務部允審慎評估是否自行或責成矯正署統一訂定共通之評分標準，俾供所屬各矯正機關共

²¹ 如臺北監獄與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兩者於類別14(刑期為36年～39年未滿)及類別15(刑期為39年以上)欄位之「每月晉分」標準即有差異；另臺北監獄與臺中監獄兩者之「停止計分」門檻亦有不同，均足為明證。

²²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16：「教化、操行二項分數，應力求平衡，其差距不得差距超過0.5分；他監移入之受刑人，該二項分數差距超過0.5分者，取其平均分數評分。但少年受刑人不在此限。」

²³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評分實施要點§6：「教化、操行二項分數，除少年受刑人之處遇外，本於管教一體之原則，應力求平衡之評分。少年受刑人教化分數依本要點所列標準起分提高一分。」

²⁴ 蓋倘臺中監獄及屏東監獄所定之作法合理，當初母法又何須將兩者分立，逕予合併為「教化與操行」豈不更為直接了當？實則，該兩監獄之作法，已使母法將兩者分立之規定，喪失區別實益。

同遵循，俾改善現制下因各行其事所導致的評分落差及作法不一等問題。

三、現制之外役監與一般監獄同級別受刑人每月可縮刑日數，本已因外役監條例經2次修正，而「落差擴大」；加上一般監獄相較於外役監，須另受「總分」10分及各監另定之嚴格「起、晉分」限制，故多迄刑期後始可達縮刑標準，從而兩類監獄受刑人之實際縮刑結果，乃係數倍之差距。為免兩類監獄受刑人所適用之縮刑機制失衡，而反逸脫「實質平等」之意涵，相關規定及作法允予通盤之檢討：

(一)有關「一般監獄」受刑人適用縮刑之相關規定，已如前調查意見二(一)所載；至於「外役監」受刑人部分，則係適用「外役監條例」第14條之特別法規定，略以：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1個月，依下列規定，縮短其刑期：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4日、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8日、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2日、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16日；前項縮短之刑期，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矯正署備查。爰經比較前揭兩類監獄之受刑人縮刑規定，可知兩者差異主要有三：

- 1、一般監獄受刑人必須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者方可適用；外役監則無限制。
- 2、一般監獄受刑人必須每月成績總分在10分以上者方可適用；外役監則無限制。
- 3、兩類監獄之同級別受刑人每月可縮刑日數，亦顯著不同；其情如下表3所示：

表3. 兩類監獄之同級別受刑人每月可縮刑日數比較

	一般監獄	外役監
--	------	-----

第四級或未編級	不適用	4日
第三級	2日	8日
第二級	4日	12日
第一級	6日	16日

(二)又如前調查意見二(三)所述，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多針對受刑人之教化及操行分數，訂有依刑期類別不同之相異「起分」與「每月晉分」標準；則上開作法與前揭兩類監獄之第2點差異相結合，更將使兩類監獄本已因第3點差異而形成之縮刑日數差距益形擴大。茲以有期徒刑5年10月之受刑人為例，分別試算該受刑人於兩類監獄可得之縮刑情形如下表4：

表4. 有期徒刑5年10月之受刑人於兩類監獄可得之縮刑情形比較表

月份	級數	責任分數	作業	教化	操行	小計	合計	備註	一般監獄縮刑情形	外役監縮刑情形
109.1	四	36	4	1.8	1.8	7.6	7.6			4
2			4	1.8	1.8	7.6	15.2			4
3			4	1.9	1.9	7.8	23			4
4			4	1.9	1.9	7.8	30.8			4
5			4	2	2	8	38.8	餘2.8		4
6	三	72	4	2	2	8	10.8		-	8
7			4	2.1	2.1	8.2	19		-	8
8			4	2.1	2.1	8.2	27.2		-	8
9			4	2.2	2.2	8.4	35.6		-	8
10			4	2.2	2.2	8.4	44		-	8
11			4	2.3	2.3	8.6	52.6		-	8
12			4	2.3	2.3	8.6	61.2		-	8
110.1			4	2.4	2.4	8.8	70		-	8
2			4	2.4	2.4	8.8	78.8	餘6.8	-	8
3	二	108	4	2.5	2.5	9	15.8		-	12
4			4	2.5	2.5	9	24.8		-	12
5			4	2.6	2.6	9.2	34		-	12
6			4	2.6	2.6	9.2	43.2		-	12
7			4	2.7	2.7	9.4	52.6		-	12
8			4	2.7	2.7	9.4	62		-	12
9			4	2.8	2.8	9.6	71.6		-	12
10			4	2.8	2.8	9.6	81.2		-	12
11			4	2.9	2.9	9.8	91		-	12
12			4	2.9	2.9	9.8	100.8		-	12
111.1			4	3	3	10	110.8	餘2.8	4	12
2	一	144	4	3	3	10	12.8		6	16
3			4	3.1	3.1	10.2	23		6	16

4			4	3.1	3.1	10.2	33.2		6	16
5			4	3.2	3.2	10.4	43.6		6	16
6			4	3.2	3.2	10.4	54		6	16
7			4	3.3	3.3	10.6	64.6		6	16
8			4	3.3	3.3	10.6	75.2		6	16
9			4	3.4	3.4	10.8	86		6	16
10			4	3.4	3.4	10.8	96.8		6	16
11			4	3.5	3.5	11	107.8		6	16
12			4	3.5	3.5	11	118.8		6	16
合計									70(日)	400(日)

註：本件受刑人「起分」與「每月晉分」標準，係參據表2臺北監獄所定之標準計算之，並假設受刑人服刑期間並無發生足以影響短期分數增減之特別(優劣)事蹟。

(三)由上表之試算可知，有期徒刑5年10月之受刑人，於外役監服刑時，因自到監之翌月起即可適用縮刑，故約可縮刑400日；惟於一般監獄服刑時，因須另受「總分」10分及各監另定之嚴格「起、晉分」限制，故幾乎都須至第二級後期甚至第一級時，始符縮刑之資格，故僅能縮刑約70日，兩者差距幾達6倍；且隨著受刑人刑期愈長，兩者差距尤甚。爰多有受刑人就此向本院向陳訴指摘；案經本院詢據法務部說明略以：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2項限制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條件，係考量外役監屬低度戒護管理之中間性處遇機關，與一般監獄之收容性質不同，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處遇情形尚屬有別，自得斟酌兩者之差異，立法規範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等語。

(四)查我國縮刑制度始於51年6月5日訂定公布之外役監條例，以外役監採開放式為原則，故對受刑人自由限制之範圍予以從寬，而另訂縮短刑期，俾鼓勵其改悔向上，爰規定每執行一個月可縮刑3日、6日或10日，當時縮刑制度僅適用外役監受刑人。之後因外役監「縮刑」制度實施以來，成效甚佳，囚情安定，作業成績優良，故而研議擴及一般監獄受刑人，於64年4月25日修正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1條，規定每

執行一個月可縮刑2日、4日或6日；而67年5月16日修正之外役監條例，則另擴大外役監縮刑日數為2日、4日、8日或16日。迄103年5月30日，外役監條例復再次修正擴大縮刑日數為現行之4日、8日、12日或16日。相關歷程，有法務部應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資料在卷可考。法務部雖稱上開縮刑日數差異，乃外役監與一般監獄處遇方式不同而為之特別設計，並非差別對待；惟亦坦承因外役監條例嗣經2次修正，業導致兩類監獄之縮刑日數「落差擴大」。是其間之差異是否仍屬「合理」？以及一般監獄相較於外役監，須另受「總分」10分及各監另定之嚴格「起、晉分」限制，致縮刑幾乎須至刑期後期始達標準等節，均允綜合而為通盤之檢討，以免外役監與一般監獄受刑人所適用之縮刑機制過度失衡，而反逸脫「實質平等」之意涵。

四、我國現行刑事實務，係「兼採」假釋及縮刑兩制度並行，且為各國立法例所特有；而其中假釋之要件，除須服滿一定刑期外，尚須具「懺悔實據」。然「懺悔實據」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致多遭各界指摘欠缺透明或標準難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嗣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119條第1項係採強化專家參與之方式改善之，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惟參考外國立法例，若採假釋或縮刑「擇一」施行，並分別輔以「原則假釋制」或「善時制」正向激勵之評估機制，或能使相關制度運用更為精簡及具透明性，並減少外聘專家協助評估所需之額外勞費；爰併予提供法務部作為後續整體刑事政策檢討修正時之參考：

(一)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

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是依上開條文，我國刑法假釋之要件，乃包括「相當之服刑期間」及「懊悔實據」。

(二)然所謂懊悔實據，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以致實務適用上，不免存在高度之主觀性及不可預測性，致多遭各界指摘欠缺透明或標準難期；論者甚至有主張應改為「原則假釋制」，使服刑已達相當期限者，除有法定之特殊事由外，原則上均予假釋，俾減少人為不當介入之空間。至於總統府105年11月至106年8月間辦理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其第5分組(獄政制度改革組)針對受刑人「假釋審查」一節，則於106年3月16日做成決議略以：「增加假釋審查準確性，特定犯罪如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性侵害犯罪、暴力犯罪，落實專家評估。」嗣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乃新增第119條第1項規定：「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7人至11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2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又查，依法務部應本院詢問時之書面說明：「外國立法例對於假釋或縮刑制度之設計，係採擇一制度實施，如德國、日本及英國採假釋制度，即不實施縮刑；21世紀初，美國已有16州廢除假釋制度，改採寬和縮刑制度(如馬里蘭州每執行1月最多可縮刑20日、每執行1月最多可縮刑35日)；我國則兼採假釋及縮刑兩制度並行，為各國立法例所特有」。至於比較法上所謂「善時制」(good time)者，查乃創始於1817年紐約州的善時法，依該法規定，監獄對於刑期5年以下之受刑人，在監行為良好，並且每年作業之

純收益超過15美元以上者，即可縮短其刑期四分之一。該法雖未付諸實施，但以後為各州所採用。是此制受刑人得否提早出獄，完全繫乎個人在監行為所表現的善行，因此，又稱「自己縮短刑期制度」。於我國而言，即類如「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1條及「外役監條例」第14條等縮刑規定。

(四)綜上，我國現行刑事實務，係「兼採」假釋及縮刑兩制度並行，且為各國立法例所特有；而其中假釋之要件，除須服滿一定刑期外，尚須具「懺悔實據」。然「懺悔實據」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致多遭各界指摘欠缺透明或標準難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嗣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119條第1項係採強化專家參與之方式改善之，本院自當予以尊重。惟亦認若能參考外國立法例，採假釋或縮刑「擇一」施行，並分別輔以「原則假釋制」或「善時制」正向激勵之評估機制，或能使相關制度運用更為精簡及具透明性，並減少外聘專家協助評估所需之額外勞費；爰併予提供法務部作為後續整體刑事政策檢討修正時之參考。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送行政院及法務部參考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適當遮隱後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蔡崇義